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供應總協議的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補充供應總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總協議下的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補充供應總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經修訂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供應總協議的招股章程。

供應總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供應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河源西可出售攝像頭模組。

以下所載為供應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本公司
河源西可
- 有關事宜：根據供應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河源西可出售攝像頭模組(「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
- 年期：供應總協議的固定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 價格：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價格的基準已／將參考本集團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預計將與本集團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獲得的溢利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
- 付款：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付款已／將於收到已交付攝像頭模組後60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修訂年度上限

供應總協議為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其中包括)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源西可向本集團購買的攝像頭模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董事確認，直至本公佈日期，供應總協議下的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會向(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不同客戶(包括河源西可)銷售攝像頭模組。

河源西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就生產手機的新客戶的新訂單成功競標，致使其產量意外增加。鑒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後的採購訂單意外增加，攝像頭模組的採購額相應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供應總協議下的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的交易額將超出供應總協議所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補充供應總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總協議下的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經修訂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修訂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70.5
二零一五年	70.5
二零一六年	70.5

補充供應總協議下的經修訂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河源西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預計將與本集團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獲得的溢利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

增加經修訂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基於與河源西可的初步討論河源西可將向本集團購買作產品生產用途的攝像頭模組預計購買額，經計及河源西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成功競標使得需求增加；(b)攝像頭模組於中國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場價格；及(c)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作出。經修訂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付款將於收到已交付攝像頭模組後60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供應總協議下的經修訂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本公司與河源西可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

業條款進行，增加補充供應總協議下的經修訂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供應總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經修訂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河源西可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完整手機、手機組件及模組。

於本公佈日期，河源西可為CK Telecom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K Telecom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由於何寧寧先生在補充供應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放棄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補充供應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 Telecom」	指	CK Telecom Inc.，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源西可」	指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供應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河源西可出售攝像頭模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供應總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攝像頭模組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